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沪03行终7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顾菊芳,女,1960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左静鸣。

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黄俊艺,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黄嘉铭。

原审第三人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陈小杰。

委托代理人张世杰,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顾菊芳诉被上诉人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投诉处理答复案,不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0)沪7101行初895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2月1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顾菊芳为上海市嘉定区裕民南路XXX弄XXX号XXX室(以下简称涉案房屋)产权人,曾于2017年3月10日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定区法院)提起(2017)沪0114民初8246号民事诉讼,嘉定区法院经顾菊芳申请,委托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以下简称上房质检站)对涉案房屋地下室墙面地面渗水现象的原因进行鉴定。上房质检站受理后,于2017年9月12日出具沪房检站[2017]建鉴字第6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涉案司法鉴定),载明鉴定意见为:1.经现场检测分析,被鉴定8号301室地下室部分地坪、墙面以及后做分隔墙板霉变发黑情况属实,主要系地下室空气湿度大、通风较差,地下室空气温度和地下室外墙内表面存在温差,湿热空气遇到表面温度低于露点温度的冷墙面引起结露所致。2.上述地下室霉变发黑现状一定程度影响顾菊芳的正常使用,应尽快给予修缮。3.修缮建议(1)地下室外墙上安装排风扇或通风设备,取消窗洞外侧玻璃天井和百叶窗,有效改善通风效果;(2)外墙内表面做保温层后刷防霉防潮涂料,改善墙面结露霉变状况。2017年12月1日,嘉定区法院作出(2017)沪0114民初824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顾菊芳撤回起诉。

2020年7月16日,顾菊芳向上海市司法局投诉上房质检站和上海源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司法局将针对上房质检站的投诉事项转交主管机关即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徐汇司法局)处理,徐汇司法局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该投诉材料。顾菊芳又于2020年7月22日向徐汇司法局投诉上房质检站。上述两份投诉信中对于上房质检站、涉案司法鉴定的投诉事项均为:涉案司法鉴定违反《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以下简称《建筑热工规范》),对鉴定意见中结露问题及修缮建议有异议,上房质检站包庇开发商、为开发商提供保护伞,上房质检站违反司法鉴定收费规定,要求追究鉴定人作为公职人员责任、进行行政处分等问题。2020年7月31日,徐汇司法局向顾菊芳发出《受理告知书》,于同日向上房质检站作出《调查通知书》。2020年8月10日,上房质检站回函并附相关材料。2020年9月9日,徐汇司法局询问了鉴定人徐明并制作

了询问笔录。2020年9月24日，徐汇司法局调查人员致电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工作人员，确认在顾菊芳投诉上房质检站及上海源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案中上海源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出具鉴定意见过程中是否受到上房质检站及其鉴定人员的压制和干预。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工作人员表示，根据调查情况，上海源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相关鉴定意见的过程独立、客观、公正，未发现存在顾菊芳所反映的上述情况。2020年9月28日，徐汇司法局作出沪徐司投诉司鉴〔2020〕第10号《答复意见书》(以下简称被诉答复)并于同日邮寄顾菊芳，答复顾菊芳：关于顾菊芳反映的上房质检站出具的涉案司法鉴定违反《建筑热工规范》的问题，经查，该《建筑热工规范》系住建部于2016年发布、2017年实施的针对民用建筑热工设计的国家标准，涉案房屋的竣工时间明显早于该《建筑热工规范》实施时间。故该局认为该《建筑热工规范》显然不适用于该次鉴定。另经查，涉案司法鉴定中适用的《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JGJ/T53-2011)系住建部颁布的行业标准，《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TJ08-79-2008)系上海市建交委颁布的地方标准，均不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对于顾菊芳的该投诉事项，该局不予支持。关于顾菊芳针对鉴定意见中结露问题及修缮建议提出的专业技术异议，该局认为，该投诉事项属于专业技术问题，系对鉴定意见的异议，根据《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处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非该局职权范围。关于顾菊芳反映的上房质检站包庇开发商、为开发商提供保护伞的投诉事项，该局认为，依据现有证据未发现上房质检站及相关鉴定人员存在其所反映的行为。故对顾菊芳的该投诉事项，该局不予支持。此外，该局经调查后未发现上房质检站存在违反司法鉴定收费规定的行为。如顾菊芳坚持认为上房质检站应当向其退还鉴定费和质证费并要求进行赔偿，应属于民事争议，建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另，顾菊芳在投诉信中要求追究鉴定人作为公职人员责任，进行政纪处分的事项，亦不属于该局职权范围，建议向上房质检站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该局同时查明，涉案司法鉴定在鉴定受理、鉴定实施时限等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该局已责令上房质检站进行整改。顾菊芳不服，起诉至原审法院，请求法院撤销被诉答复。

原审另查明，2017年12月，上海市司法局收到顾菊芳对涉案司法鉴定提出异议的投诉信。2018年2月28日，上海市司法局作出沪司鉴管答(2018)25号《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答复书》，答复顾菊芳：关于其对“鉴定方法”、“鉴定报告结论问题”有异议的问题、关于在投诉材料中所附的照片，该局认为属专业技术问题，对鉴定人的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向委托单位提出法庭质证或申请重新鉴定，由委托单位决定是否采信鉴定意见或委托重新鉴定。关于在现场踏勘过程中鉴定人不当言论，利用司法权威糊弄欺压百姓、骗取百姓钱财的问题，该局认为如果鉴定人有上述说法，确实是不恰当的，并对其进行教育要求今后避免。经过该局对鉴定卷宗的调阅和审查，对鉴定人的询问，根据已有调查材料，也不能认定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存在骗取百姓钱财的情况。另，针对涉案司法鉴定，顾菊芳还曾向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提起过投诉。

原审认为：根据《处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徐汇司法局作为司法行政机关对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活动具有接受投诉并依法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本案中，徐汇司法局收到市司法局转办的投诉材料，受理后分别向顾菊芳出具

《受理告知书》、向上房质检站出具《调查通知书》。徐汇司法局针对有关投诉内容进行了调查，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向有关鉴定人徐明进行了询问，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答复并送达顾菊芳，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经审查，被诉答复中归纳的主要投诉内容与投诉材料一致，顾菊芳对此不持异议，原审法院亦予以确认。关于顾菊芳反映的上房质检站出具的涉案司法鉴定违反《建筑热工规范》的问题，《建筑热工规范》自2017年4月1日起实施，涉案房屋竣工时间明显早于该规范的实施时间，故被诉答复认定该规范不适用于涉案司法鉴定，并无不当。关于顾菊芳针对鉴定意见中结露问题及修缮建议提出的专业技术异议，系对鉴定意见的异议，并非徐汇司法局作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范围。顾菊芳要求追究鉴定人作为公职人员责任、进行行政纪处分的事项及要求退还鉴定费、质证费亦非徐汇司法局作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范围，应另循其他法律途径予以解决，亦不构成对撤销被诉答复的理由。关于顾菊芳反映的上房质检站包庇开发商、为开发商提供保护伞及违规收费的问题，徐汇司法局经调查未发现上房质检站存在上述行为。被诉答复认定的事实有其提交的回函、询问笔录、工作记录、收费标准、发票、《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沪司鉴管答(2018)25号《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答复书》等证据予以证明，认定事实清楚。另外，对于涉案司法鉴定的鉴定方法、鉴定报告结论、鉴定人不当言论等问题，上海市司法局于2018年2月28日作出的沪司鉴管答(2018)25号《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答复书》亦已进行了答复。综上，顾菊芳诉称缺乏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原审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于2020年12月29日判决驳回顾菊芳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顾菊芳负担。判决后，顾菊芳不服，上诉于本院。

上诉人顾菊芳上诉称：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国家标准《建筑热工规范》，又隐瞒了《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侵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故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原审诉请。

被上诉人徐汇司法局辩称：其履行职责程序合法，针对上诉人的投诉事项进行了全面、正确的答复。上诉人诉讼请求所涉具体事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予以支持。原审判决正确，请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第三人上房质检站未陈述意见。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首先，上诉人投诉时述及的《建筑热工规范》于2017年4月1日实施，二审中又新提出的《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于2012年8月1日起实施，但涉案房屋却于2010年早已竣工。显然，要以房屋建造完成之后方出现的建设规范来评判之前已建造完成的房屋不符合技术规范的适用原则，有悖于逻辑常识，上诉人的该观点显然不能成立。其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规定，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根据上述规定，鉴定人运用何种技术规范进行鉴定系其独立行使鉴定权的体现。对鉴定意见是否采信

由委托鉴定的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规则来判定。司法行政机关不具有对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进行否决、变更的权力。且对上诉人提出的质疑，鉴定机构也作出了合理的解释。因此，被上诉人认定上房质检站不具有违法行为并无不当。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依法不能成立。原审判决驳回顾菊芳的诉请结果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顾菊芳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朱晓婕
陈瑜庭
沈莉萍
朱小艳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